

沧源佤族自治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切实加强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 18 号)

为切实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，经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全面加强我县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暂停广场舞、野炊、年猪饭等聚集性活动。丧事快办简办，乔迁嫁娶等不得聚众设宴请客，须向当地管理部门报批。

二、暂停联欢会、茶话会、团拜会等商务、宴会、庆祝等聚集性活动，大型会议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，并严格执行防疫措施。

三、继续暂停全县范围内的茶室、酒吧、KTV、网吧、洗脚城、美容店、电影院等娱乐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所有宾馆、餐馆（饭店）须加强防疫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扫码验码，保持就餐区安全距离，避免人员扎堆；烧烤摊、夜宵店、小吃店（摊点）等营业截止时间为晚 22:00 时。

四、全县所有中国籍公民除公务活动外，不得出国境。

五、在外务工、就学、工作等返沧的人员，要严格遵守网格化管理，第一时间到所在村(社区、网格)登记报备，按照就近就采的原则，到就近的县级医院、乡(镇)卫生院进行核酸采样，3天内将核酸检测报告提交到村(社区、网格)备案。

六、省外及风险地区需到沧源居住、工作或探亲访友达7天以上的人员，到沧后要第一时间需到定点医院进行核酸检测，3天以内向所在社区提交核酸检测报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